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個案編號：3/1998

陳嘉敏

上訴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聆訊日期：1998年6月12日

裁決日期：1998年7月2日

----- 判 決 -----

案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下簡稱“專員”)接獲上訴人陳嘉敏女士的投訴。上訴人指稱港龍航空公司(以下簡稱“港龍”)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向她當時的僱主普及東西貨運公司(以下簡稱“普及”)的一名職員謝文謙先生披露她的個人資料。她同時投訴謝先生向“港龍”查詢她的個人資料，而謝先生是沒有需要收集，持有及使用她的個人資料。上訴人所指關於她的個人資料是她在“港龍”的離職原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員公署”)隨即對投訴因由作初步了解及查詢，以便決定是否需要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38條展開正式的調查。查詢經過如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廿三日，個人資料主任余慧敏與上訴人通電話，要求上訴人就她的投訴提供較詳盡的資料。上訴人告訴余女士，事件是在一九九七年三月的某日發生。上訴人在工作時，無意中聽到她的同事謝文謙先生與“港龍”人事經理 John Chan 的電話談話。從他們的談話中，她懷疑 John Chan 向謝先生披露她離開“港龍”的原因，即她曾投訴被“港龍”同事性騷擾。但是她沒有把他們的談話內容紀錄下來。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廿七日，余女士用信通知上訴人，專員公署已初步處理她的投訴。初步處理的目的是決定須否根據條例第38條的規定，展開正式調查，或有其他方法可以解決問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廿九日，余女士根據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致電“港龍”，試圖向 John Chan 求證，但發覺陳先生已離職。而當時“港龍”的財務經理劉水明先生告訴余女士他從沒有和“普及”的謝文謙先生通電話，也不認識謝先生。其後，余女士又向上訴人受僱於“普及”時的直屬上司章雪莉女士查詢，得悉上訴人被解僱的原因是她的工作表現欠佳，與她曾受僱於“港龍”及其後離職無關。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七日，余女士繼續查詢與投訴可能有關的人仕。她致電“普及”找到謝文謙先生。根據謝先生記憶所及，上訴人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是在會計部工作，而他是在中國貨運部工作。兩人從沒有一起共事。他不明白何以上訴人可以聽到他的電話談話，他又證實他從沒有向“港龍”任何人查詢關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由於查詢未能顯示有足夠證據支持投訴是屬實，余女士認為沒有表面證據證明有人違反條例。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七日余女士向專員建議終止調查。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專員用信通知上訴人，不會根據條例第38條進行正式調查。理由是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曾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違反條例的規定。

上訴

上訴人不服專員的決定，認為專員不應終止調查，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上訴理由如下：

- 1) 她知道“港龍”的陳先生與“普及”的謝先生曾通電話，有可能陳先生在電話談話中披露她的個人資料。

- 2) 她到“普及”找工作，面試時“普及”的 Anita Chan 叫她提供諮詢人，她只同意陳女士向 Air HK Ltd 查詢。
- 3) 自從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被“普及”解僱後，至今她一直找不到工作。她認為如果“港龍”和“普及”沒有披露她的個人資料，她不會找不到工作。

本委員會要考慮的是專員終止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是否恰當。

條例

*條例第 38 條(a)(i) 段*有以下規定適用於本上訴：

38(a)(i) 凡專員收到一項投訴，則...除第 39 條另有規定外，專員須就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以確定在有關的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是否屬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

*第 39 條第(2)(d) 段*適用於本上訴：

39(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換句話說，雖然根據條例，專員在接獲投訴後有責任作出調查，但條例亦同時賦與專員酌情權，可以因為任何其他理由不作出正式調查或終止調查，但只有在合理情況下，他才可以這樣做。

專員的法律顧問指出，專員公署一貫的政策是經初步查詢後，如果發現(1)沒有表面證據支持投訴，或(2)投訴的對象有改正行為，或(3)有其他途徑可以處理投訴，專員可以此為理由，行使酌情權不展開正式調查。

以本上訴而言，“普及”的財務總監章雪莉女士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給委員會的來信，指出上訴人的投訴是沒有根據。“港龍”財務經理劉水明先生亦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來信指出他並不認識謝文謙先生。謝文謙先生，劉水明先生，章雪莉女士都出席上訴聆訊，他們證實余女士經查詢後所獲得的資料，全部屬實。特別是劉水明先生證實，上訴人指稱謝先生與“港龍” John Chan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在電話中交談時，John Chan 已經離開“港龍”。上訴人在聆訊時對他們的陳述，沒有異議。上訴人只表示由於她認為“港龍”和“普及”在生意上有來往，故懷疑在春茗時有人將她的個人資料披露，其後更在電話中再查證。

總結

從各方面看來，沒有人能確實證明“港龍”的任何職員在上訴人所指的當日或以後曾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給予“普及”的職員。同時，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上訴人被普及解僱的原因，是“港龍”把她的個人資料披露給予他人。由於初步查詢後所獲得的資料未能證明上訴人的投訴有證據支持，進一步作正式調查未必能找出是否有違反條例的行為或作為。專員在此情況下作出終止調查的決定並無不當。本委員會一致裁定上訴應予以駁回。

專員要求本委員會就他對條例第39條作出的考慮是否恰當提供指引。本委員會認為由於條例已賦與專員酌情權，在考慮投訴的個別情況後決定應否作進一步調查，故由本委員會發出指引並不合適。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